

关于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探讨

刘昭贤¹ 韩永涛²

1 河北省第二测绘院 2 河北省制图院

DOI:10.12238/gmsm.v4i1.930

[摘要]房屋建设工程项目在规划到竣工阶段需要提供相应测绘成果报告,涉及拨地、勘测定界、验线、综合验收测绘、房产测绘、人防工程测绘等内容。不同阶段的工作需要分别测绘完成,且成果不共享,造成费时费力、效率低下,给建设项目推进带来诸多不便。

[关键词]多测合一;联合测绘;建设工程项目

中图分类号: P2 文献标识码: A

Discussion on the "multi-test-in-one" of the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Zhaoxian Liu¹ Yongtao han²

1 The second Institute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2 Hebei Institute of Cartography

[Abstract]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he building needs to provide the corresponding surveying and mapping results report during the planning to the completion stage, and relates to the content such as allocation, survey and delimitation, line inspection, comprehensive acceptance and mapping, real estate surveying and mapping, and human anti-engineering surveying and mapping. The work of different stages needs to be completed separately, and the result is not shared, resulting in time-consuming and labor-consuming and low efficiency, which can cause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to advance many inconveniences.

[Key words] multi-test in one; joint surveying and mapp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1 导言

本文的“多测合一”,也称“联合测绘”,建筑工程自取得“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证”起,从用地勘测定界至竣工验收阶段所涉及的测量工作(含规划和土地测量、房产测量、人防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面积测量、消防测量等),由业主单位一次性委托给资质条件满足要求的一家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2 必要性

2.1 国家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的要求,为全面深化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效能。

2.2 地方精简工程建设审批环节、推

进城乡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求

“多测合一”工作是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提升测绘行政管理服务职能手段之一,可以完成工程建设实施中全部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的存储和管理。通过统一标准规范,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优化新区营商环境,对辅助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审批工作,精简工程建设审批环节,推进城乡现代化建设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3 可行性

3.1 机构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主要涉及到国土、规划和项目建设单位三方面的测绘工作。近年来,国土局和规划局合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机构职能的合并,有利于“多测合一”工作的协调、推进。

3.2 测绘技术发展

在现代的工程测绘中,现代测绘

技术也在不断完善和创新,多样化的测绘技术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同时,在不同数据产品的标准化、统一性、无损转换等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这为工程建设不同阶段不同测绘产品的数据衔接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4 实施程序

4.1 建立“多测合一”管理系统

针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测绘业务,为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中介服务事项委托管理、合同签订管理、测绘成果审核与成果汇交管理、成果共享应用等管理功能,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

4.2 “多测合一”名录库管理

城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和审核机构名录库。凡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

测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人员、质量管理、办公场所等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公布“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和审核机构名录。

“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列入“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的测绘单位,应在“多测合一”管理系统上及时发布资质资格、执业人员、工程业绩、信誉荣誉等信息,由业主单位自主选择“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切实维护测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氛围。

4.3 项目委托

建设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应在“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中选取测绘单位,承担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签订“多测合一”合同,明确实施具体内容。

4.4 测绘作业

测绘单位根据“多测合一”合同要求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各专项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多测合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衔接,“多测合一”行政主管部门应为测绘单位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基础数据使用需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4.5 成果报送

测绘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成果标准出具各专项测绘成果,报送“多测合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经确认后的成果才能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4.6 成果审核

测绘成果由测绘单位完成检查后,“多测合一”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名录库中指定一家第三方测绘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需对测绘成果做到100%内业检查,发现问题再进行外业核查。审核后对各专项测绘成果出具审核报告,对不合格的成果提出整改意见,测绘单位在完成资料整改后应再次通过公共服务审批受理点送审。

4.7 成果推送

测绘成果经审核合格并进行数字签章后,其数字成果由第三方机构直接推送至“多测合一”管理系统,用于“多测合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联合验收,经验收确认后的测绘成果资料可用于后续产权业务办理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

5 “多测合一”的监管要求

规范测绘市场价格秩序,鼓励合法

公平的价格竞争,依法制止和查处各类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低于成本服务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城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完善“多测合一”监管模式,扩大检查比例和覆盖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6 总结与结论

本文是在研究收集上海、厦门、大连、成都等“多测合一”试点城市,已形成的工作模式、技术规程制定、数据标准制定等工作基础上,进行的总结和讨论。通过对实施的必要性、步骤、意义展开讨论,以期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有所帮助。

【参考文献】

- [1]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制度(试行)[Z].2018-07-27.
- [2]卢杰.“多测合一、联合测绘”之发展趋势[J].中国房地产,2020(25):60-61.
- [3]周红卫.“多测合一”之我见[J].居舍,2020(13):195.